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保證書

商品名稱		購買日期	
商品型號			經銷商(蓋店章)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承蒙惠顧不勝感激，為維護您的權益，應即請經銷商於保證書填寫購買日期及加蓋店章，同時保留發票為依據，否則將以製造出廠日期算起保固。

本產品保固方式:

- 一、憑本保證書，自購買日起一年內免費服務。
- 二、小家電產品如需服務請送至總公司或全省服務中心，除濕機(10L以上機種)、清淨機(CADR 值300 m³/h以上機種)、水冷扇、葉片式電暖器、洗碗機與馬桶座，為可到府維修商品，偏遠地區及離島除外。
- 三、本公司小家電產品轉為營利商務使用時，保固減半(六個月)。
- 四、本服務保證內容之範圍不包含產品內外外部外觀及任何隨機附贈之產品，消耗品(如電池、燈泡、濾網、烤盤、烤架、磁頭等)及相關配件產品(包裝材、說明書等)之損壞或遺失。
- 五、遙控器保固三個月。
- 六、非人為因素造成損壞，充電型電池保固一年。

注意事項

- 一、產品維修時請出示本保證書及發票，否則以出廠日為保固起算日；另保證期間內所更換之故障零件皆歸本公司所有。
-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在保固期間內亦不予免費保證：
 - 1.天災(水災、火災、地震、雷擊等)、人為因素、蟲鼠禍害、公共災害、化學物品、特殊環境(散熱差、車輛或船舶)造成之產品故障。
 - 2.位處於溫泉硫磺區、沼氣區、高鹽分地區、因硫磺、沼氣、鹽害所造成之產品損壞。
 - 3.產品未依說明書內容操作、擅自改裝或由非本公司授權之專業人員檢修所引起之故障或損毀。
 - 4.安裝位置之遷移或搬運所產生之故障；外觀因使用自然髒汙或損毀者。
 - 5.產品如經本公司工程人員檢查後判定屬於安裝不良所引起之故障時，由原安裝之店家負責，本公司不負安裝補正責任。
 - 6.產品之安裝工程不在本公司保證範圍內，如有因此產生問題以致影響產品性能無法正常發揮，應由原購經銷商與購買者間之約定，自行負責屬於安裝工程範圍內之保固責任。
 - 7.產品安裝時如未考量日後服務空間或人員安全性問題造成現場無法維修時，須另行拆裝或移至安全處所方能服務之所有費用由使用者自行支付；本公司服務工作人員判斷維修位置若有生命危險之疑慮，則本公司有權不予服務。
- 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按價收費：
 - 1.超過保證期間者。
 - 2.出示本保證書及發票，致以出廠日為保固起算日，超過保固期限者。
 - 3.保證書記載經塗改或模糊不清者、內容與現物不符，又無法提供發票或購買憑證者。
 - 4.保證書內容購買日期未填寫及未加蓋經銷商店章，又無法提供發票或購買憑證者。
 - 5.保證期間外之檢修或調整服務，不論是否更換零件，按公司規定酌收檢修300元。
 - 6.零件另計。
- 四、下情況酌收300元以上外出基本費(依地區收費)
 - 1.保證期限內因使用環境問題所衍生之服務案件，例如：人為操作不當使用說明、調整服務(非產品品質不良)。
 - 2.免費保證期外之到府服務案件，更換零件者依現場維修報價收費，如未換修零件或報價不維修者。



保證書註冊網址
www.heran.com.tw
※請上網登錄保證書資料
以確保相關權利。

全台服務中心

總公司：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	TEL: (03)327-5407
南港站：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22號	TEL: (02)6617-7860
宜蘭站：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五段389號	TEL: (03)958-5592
新竹站：新竹市竹光路197號	TEL: (03)610-6383
台中站：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二路6號	TEL: (04)3609-1122
雲嘉站：嘉義縣民雄鄉中山路19號	TEL: (05)310-3755
台南站：台南市安南區安新二路199號	TEL: (06)602-5789
高雄站：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上發六路29號	TEL: (07)963-1166
花蓮站：花蓮市中興路43巷2號一樓	TEL: (03)327-5407
台東站：台東市連航路102號	TEL: (089)239-710
澎湖站：澎湖縣馬公市中興路6-2號	TEL: (07)963-1166
金門站：金門縣金城鎮珠浦東路4巷13弄8號	TEL: (07)963-1166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TEL: (03) 396-1188 FAX: (03) 396-1199

http: //www.heran.com.tw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667-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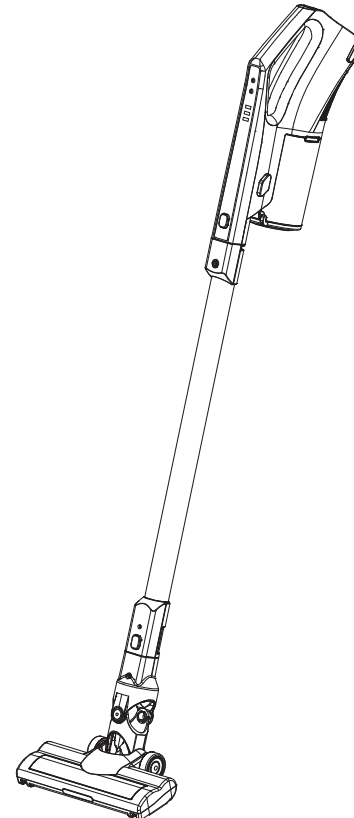
服務傳真專線: (03) 2627866



SuperSonic

使用說明書

手持直立充電吸塵器



禾聯碩官方網站



QR CODE

圖片僅供參考，產品以實物為準。

目錄

歡迎使用 SuperSonic『手持直立充電吸塵器』，為確保使用安全，操作前請您仔細閱讀說明書並妥善保存，以便日後參考。

以下為本說明書之系列型號：

SVC-08ER010、SVC-08ER030、SVC-08ER050、SVC-08ER070、SVC-08ER090、
HVC-08ER010、HVC-08ER030、HVC-08ER050、HVC-08ER070、HVC-08ER090、
YVC-08ER010、YVC-08ER030、YVC-08ER050、YVC-08ER070、YVC-08ER090

1・安全注意事項	1
1・1 注意事項	1
2・產品部件名稱	2
2・1 產品部件名稱	2
2・2 包裝清單	2
3・組裝方式說明	3
3・1 集塵桶與吸塵器部件	3
3・2 濾芯拆卸	4
3・3 電池組裝與拆卸	4
3・4 地刷、硬管、小附件和主體的配件組裝	5
3・5 充電器	5
4・使用與充電說明	6
4・1 開機/關機	6
4・2 附件：二合一附件刷	6
4・3 機器充電說明	6
5・清潔與故障處理	7
5・1 清空集塵桶	7
5・2 清洗集塵桶	7
5・3 清洗滾刷	8
5・4 故障及處理方法	8
6・技術參數	9
6・1 主機功能參數	9

安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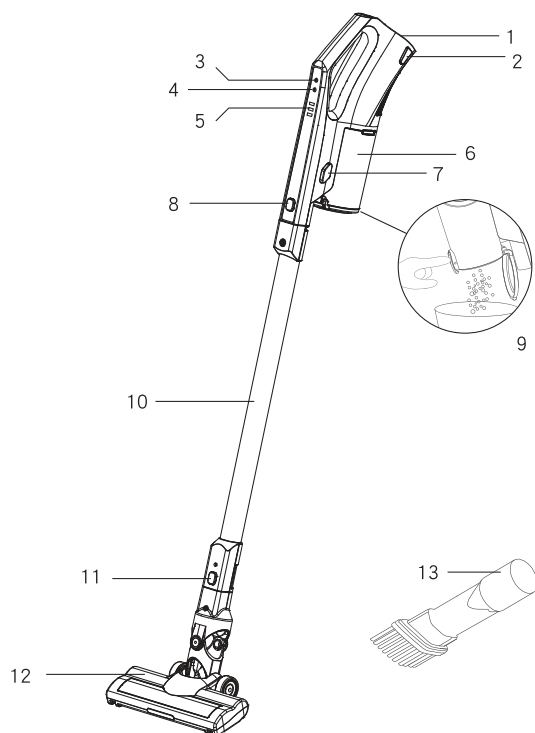
★為避免引起失火，電擊，燙傷等意外的發生，使用電器前請仔細閱讀以下重要事項：

1・1 注意事項

- 1.使用請先仔細閱讀說明書，並正確、安全地使用此吸塵器。
- 2.請勿使用潮濕的手或腳接觸此產品。
- 3.此吸塵器只能在乾燥的環境使用。水、液體和其他潮濕的環境下是禁止使用的。若發生此情況會增加觸電的風險。
- 4.禁止使用吸塵器吸粉末，如麵粉、水泥或其他類似的粉末，否則將會影響吸塵器的電機。
- 5.請用乾抹布擦拭吸塵器。請不要使用氣體或液體，否則會使其表面裂紋或顏色褪色。
- 6.請勿在高溫或低溫下使用吸塵器，建議使用室內溫度是0~40℃。並將吸塵器儲存在陰涼乾燥的環境。請避免長時間在陽光下暴曬。
- 7.當第一次使用或長時間未使用的吸塵器，請確保充滿電後再使用，並每三個月使用一次。
- 8.充電完成後請拔掉充電器插頭，並不要拖拉電源線。
- 9.電池及充電器只適用此吸塵器禁止使用於其他用途，並勿隨意拆卸電池，否則容易造成短路。且勿讓電池接近高溫物體或火，請勿於機器裡面插入尖銳的物體或打破電池以防電擊。
- 10.若吸塵器不能正常運行，請關閉電源開關，若需要維修，請將產品送至授權的指定維修中心。
- 11.兒童、殘疾或患有精神障礙者，在沒有專業知識經驗或可靠的人監護下，不得操作此產品。
- 12.僅能使用本電器提供之可分離供電單元對電池充電。D□C 可分離供電單元

產品部件名稱

2・1 產品部件名稱



- 1.電池
- 2.電池卸除按鈕
- 3.電源開關
- 4.調速按鈕
- 5.電量指示燈
- 6.集塵桶
- 7.集塵桶卸除鈕
- 8.硬管卸除鈕
- 9.清塵按鈕
- 10.導電硬管
- 11.地刷卸除鈕
- 12.電動地刷
- 13.二合一附件刷
(小刷子和扁吸)

2・2 包裝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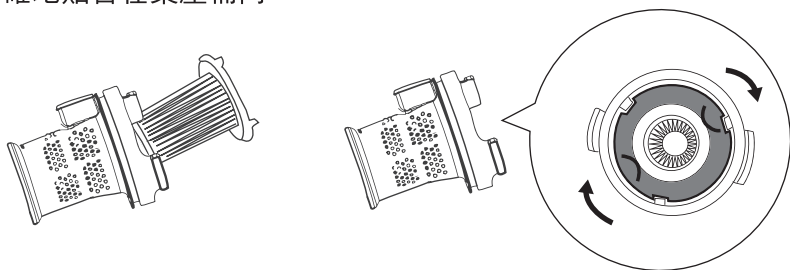
吸塵器主機	導電硬管	電動地刷
1	1	1
電池	充電器	二合一附件刷
1	1	1

組裝方式說明

3 · 1 集塵桶與吸塵器部件

集塵桶組裝

先將HEPA濾網三個卡槽對準金屬濾網相應位置後，順時鐘方向旋轉聽到“卡答”一聲，再將上述組件旋轉至其相應集塵桶卡槽再向下壓，並確認有緊確地貼合在集塵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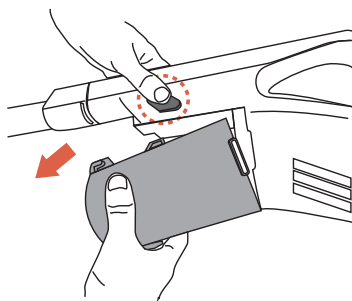


集塵桶與吸塵器部件裝配

先將集塵桶放在吸塵器主體的集塵桶卡槽裡，找到卡槽的正確位置，慢慢向內推動塵杯，聽到“卡答”一聲。

集塵桶與吸塵器部件拆卸

拆卸集塵桶時，用手抓住集塵桶，同時手按住集塵桶卸除鈕，並斜向下提起集塵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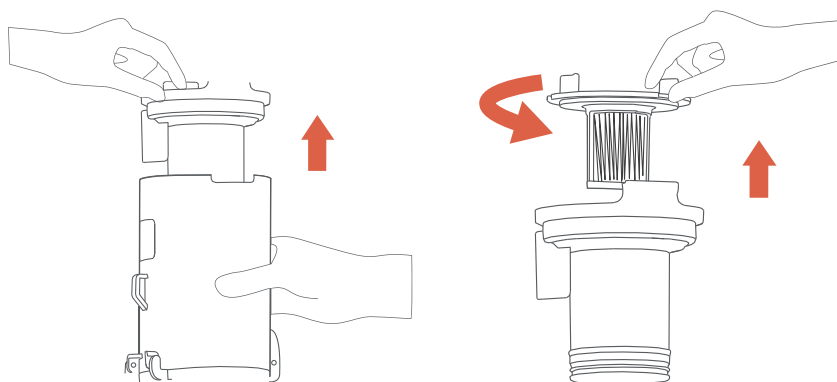


組裝方式說明

3・2 濾芯拆卸

濾芯拆卸

利用上述拆卸集塵桶方式，將集塵桶卸除並把過濾外罩向上提起，並可以將HEPA濾網逆時鐘旋轉即可將濾心向上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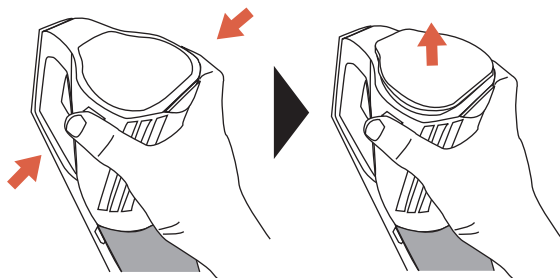


3・3 電池組裝及拆卸

電池組裝及拆卸

組裝：將電池對準其卡槽並按下電池，聽到“卡答”一聲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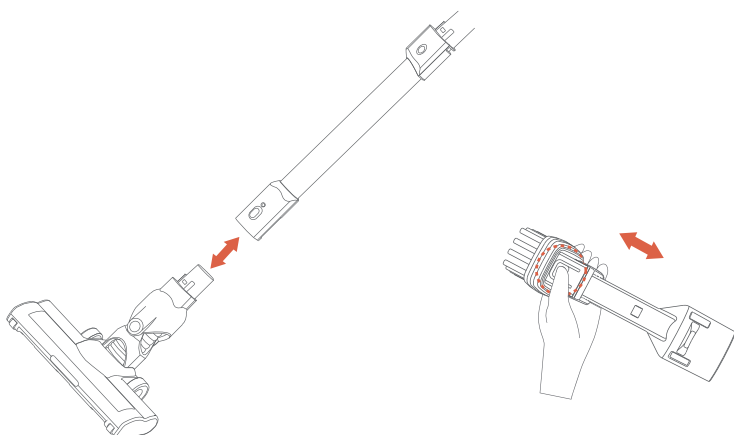
拆卸：先同時按下主機兩側的電池卸除按鈕，電池將會彈出，再將電池向上提起。



組裝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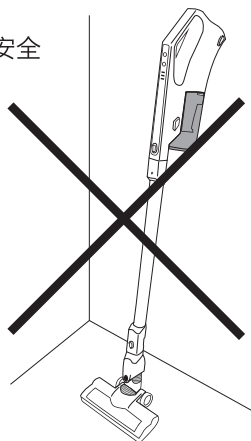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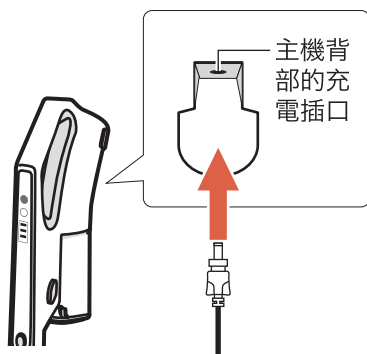
3・4 地刷、硬管、小附件和主體的配件組裝

- 1.將地刷對準其硬管的末端插銷，並輕輕推動地刷，聽到“卡答”一聲即可。
- 2.將硬管首端對準主體的吸口位置，並輕輕按下主體，聽到“卡答”一聲即可。
- 3.取下硬管，將二合一的小附件緊緊插在主體的吸口裡面。



3・5 充電器

- 1.將充電器的充電接頭插入吸塵器主機背部的充電插口內。
- 2.因本吸塵器沒有自立機能，充電、收納時須橫置於地面及其他安全場所。不可靠牆直立放置，以免發生危險。
- 3.當充電器插在機器上，即使不充電也無法開機，必須拔出充電器後才能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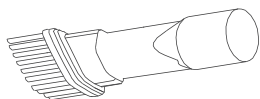
使用與充電說明

4・1 開機/關機

按下開關電源，開始使用吸塵器，按調速按鈕調節檔位的大小。

4・2 附件：二合一附件刷

- 1.在主機裝配二合一附件刷，可以針對沙發、桌面、牆角、樓梯、鍵盤以及一些比較狹窄的地方清潔。
- 2在主機裝配好二合一附件刷，放下刷頭並鎖緊，可以清潔傢俱、家用電器和書架。



4・3 機器充電說明

- 1.在充電之前確保充電器是本產品使用之充電器。
2. 將充電器與吸塵器連接，充電進行中LED顯示燈將會閃爍，當充電完成3格LED燈都會亮起，即可將充電器插頭拔起。
- 3.當吸塵器快沒電的時候，請儘快充電，否則電池壽命會減少。
- 4.廢棄電器時應將電池取出，且不能隨意丟棄，請將電池送到指定回收地點回收。

清潔與故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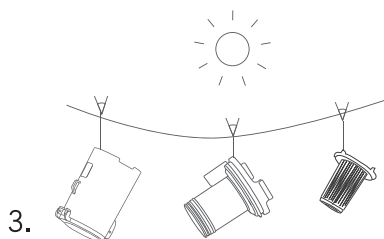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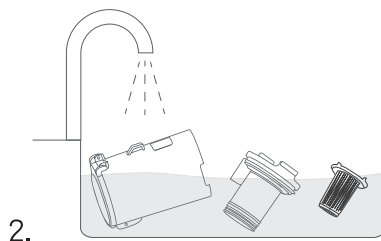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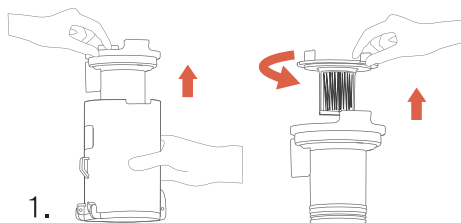
5・1 清空集塵桶

- 1.請將硬管及地刷取下。
- 2.並於垃圾桶上方，按下集塵桶前清塵按鈕，即可將灰塵從集塵桶中倒出。



5・2 清洗集塵桶

- 1.按下集塵桶卸除鈕，將集塵桶從主機上取下。
- 2.拆開集塵桶，取出裡面的過濾外罩和 HEPA 濾網。
- 3.HEPA 和過濾外罩都可以清洗，清洗完了之後請晾乾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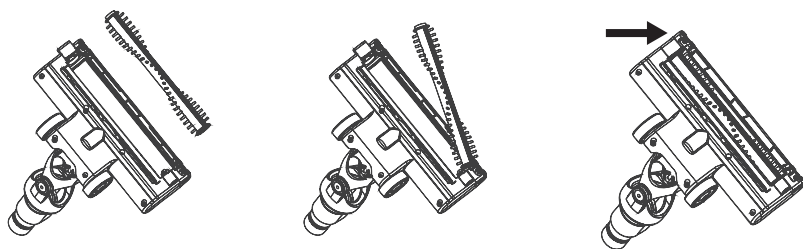
*小提醒:

HEPA 濾網雖可水洗，但因濾網為耗材，若無嚴重髒汙狀況下應盡量減少水洗次數，以免 HEPA 濾網壽命減少。

5・3 清洗滾刷

向左滑動地刷鎖扣即可鬆開鎖扣，並可取下滾刷清潔（請勿用水清洗）

裝上時先將圓形端處放入，再將滾刷方形邊對準即可將鎖扣鎖緊。



注意：長時間使用之後，滾刷會纏上頭髮和雜物，請即時清理否者將會影響正常使用。

5・4 故障及處理方法

故障現象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吸塵器不工作	1 電池沒電 2 吸塵器電源開關按鈕未按下	1 儘快充電 2. 按下電源開關
吸力減弱	1. 吸口或者塵桶內過濾件堵塞 2. 電機進、出風過濾裝置灰塵過多	1. 清除阻礙物 2. 經常清理電機進、出風過濾器
電機運轉有異音	檢查是否安裝到位或者是否堵塞	立即停止使用，關閉開關，切斷電源，檢查後再使用
電機突然停止工作	因意外堵塞使產品內部過熱	關閉電源開關，切斷電源，冷卻30分鐘後及時清除堵塞物後再使用。

技術參數

6 · 1 主機功能參數

產 品 名 稱	手持直立充電吸塵器
額 定 電 壓	DC 14.8 V ===
變壓器額定電壓	100~240 V
額 定 頻 率	50/60 Hz
消 耗 功 率	80 W
工 作 時 間	30±5 min
電 池 型 號	EV-675
充 電 時 間	<5 H
機 體 尺 寸	1100×245×125mm
機 體 重 量	2.1kg
產 地	中國

產品規格與故障處理

設備名稱：手持充電直立吸塵器 型號（型式）：14R1S-HVC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SVC-08ER010、SVC-08ER030、SVC-08ER050、SVC-08ER070、SVC-08ER090

HVC-08ER010、HVC-08ER030、HVC-08ER050、HVC-08ER070、HVC-08ER090

YVC-08ER010、YVC-08ER030、YVC-08ER050、YVC-08ER070、YVC-08ER090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Lead (Pb)	汞Mercury (Hg)	鎘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源線	○	○	○	○	○	○
外殼塑料	○	○	○	○	○	○
電機組件	○	○	○	○	○	○
線路板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Memo